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国际字〔2013〕5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 奖学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关于“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为更好地发挥奖学金对我校发展留学生教育的促进作用，保证专款专用，保证公平公正，学校在征求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中国农业大学

2013年12月3日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根据《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关于“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北京市奖学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为更好地发挥奖学金对我校发展留学生教育的促进作用,保证专款专用,保证公平公正,特制定此暂行办法。

一、奖学金的经费及管理

(一) 奖学金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北京市政府专项拨款,中国农业大学根据学校财政状况安排配套经费。

(二) 学校财务处为奖学金独立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根据北京市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 奖学金实行项目负责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具体负责项目的计划、申报和总结等工作。

二、奖学金的对象、期限及资助额度

(一) 奖学金的对象、期限

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我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的自费留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留学生的学费,具体对象及期限如下:

1. 攻读学位的优秀学生,期限不超过其正常专业修学年限(不含学习延期)。

2. 进修生、语言生,期限不超过1学年。

3. 校际交流生或有特殊贡献的学生,期限不超过1学年。

(二) 奖学金的具体资助额度

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当年公布各类留学生的学费标准执行。

三、奖学金的分配

奖学金原则上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学历生倾斜。

(一) 新生奖学金的分配原则

1. 博士生优先，注重科研能力；
2. 本校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在我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
3. 为充分发挥留学生教育对学校国际合作网络体系建设的作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合作伙伴推荐的申请人；
4. 研究生导师推荐的优秀自费留学生；
5. 适度扶持整专业英文授课研究生项目；
6. 适度向世界各国名校毕业生倾斜。

(二) 在校生奖学金的分配

在校生奖学金的分配由中国农业大学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奖学金年审情况评审研究决定。

四、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

(一) 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1. 凡符合中国农业大学招生条件的留学生新生均可申请；
2. 凡在中国农业大学正式注册学习的留学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一学期及以上者）、长

期语言生（一学期及以上者）均可申请；

3. MBA、IMBA、MPA 项目所招收的留学生不能申请；

4. 已经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或接受其他机构学费资助的留学生不能申请。

（二）奖学金的申请程序

1. 新生

（1）申请者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奖学金申请材料连同入学申请材料一并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相关合作院校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在校生

申请者根据每年校园网上发布的通知下载或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领取《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在读本科生）或（在读研究生），填写完毕后连同在学成绩单、在校期间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材料一并递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三）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材料进行审查和复核；

2.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

4. 评审委员会将公示后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及公示情况报主管校领导，校领导批示同意后通知奖学金获得者本

人。

(四) 奖学金的发放

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此奖学金只能用于学费、不能用于生活费的要求，奖学金不发给本人，直接冲抵相应的学费，留学生交学费时减免相应的数额。

五、奖学金的年度评审、中止和取消

(一) 奖学金的年度评审

获得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入学后，学校每年将对奖学金生的学习、科研及日常表现情况进行年度评审，奖学金生在校学习期间评审不合格者，将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1. 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
2. 所修课程未达到学校规定学分要求或不及格门数超过所修课程的 1/3（包括汉语补习阶段）；
3. 两门（含）以上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
4. 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一次中期考核未通过者，或博士生一次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5. 被学校予以校级处分。

被中止享受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奖学金，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奖学金。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

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恢复。

六、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组建，成员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学院主管领导组成，主管校领导为评审委员会组长。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1. 评审并决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2. 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年度评审；
3. 受理评奖中的争议事项，接受申诉和组织复议；
4. 对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解释和修订。

（三）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